

## 【稅法法規】隨堂測驗第四回

王如 老師提供

### 甲、問答題

- 一、依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，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，試問有關檢舉獎金之核發規定為何？檢舉案件有那些情形不適用核發獎金之規定，請說明之。

### 乙、選擇題

- ( ) 1.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者，每逾 ①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%，總加徵率最高為②%。上述①、②分別為：  
(A)2、10 (B)3、10 (C)2、15 (D)3、15
- ( ) 2. 有關稅捐稽徵法新增之核課期間不完成事由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核課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查，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1 年內  
(B)核課期間屆滿前 1 年內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者，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1 年內  
(C)核課期間屆滿時，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，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1 年內  
(D)核課期間屆滿時，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，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 1 年內
- ( ) 3.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6 年 5 月 21 日申報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，該案核課期間屆滿日為 111 年 5 月 20 日，國稅局在 109 年 1 月發現甲君有漏報所得情形，經國稅局核定後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送達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予甲君。甲君對本次補徵稅捐不服，在同年 2 月 9 日提起行政救濟，經行政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判決確定撤銷國稅局 109 年 1 月 31 日之核課處分，並請國稅局應另為處分。國稅局應在\_\_\_\_\_重新核定補徵稅捐並通知送達甲君，否則就不能再對甲君補徵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。  
(A)112 年 6 月 9 日前 (B)112 年 6 月 10 日前  
(C)112 年 6 月 11 日前 (D)112 年 6 月 12 日前
- ( ) 4. 某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和繳納，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下列何者？  
(A)112 年 5 月 1 日 (B)112 年 5 月 10 日  
(C)112 年 5 月 31 日 (D)112 年 6 月 1 日

- ( ) 5. 下列有關核課期間之起算之敘述何者有誤？
- (A)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翌日起算。
  - (B)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，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  - (C)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。
  - (D)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( ) 6. 下列有關核課期間之起算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土地增值稅自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日起算。
  - (B)稅捐減免所依據處分、事實事後發生變更、不存在或所負擔義務事後未履行，致應補徵或追繳稅款，或其他無法依前五款規定起算核課期間者，自核課權可行使之日起算。
  - (C)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，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，自申報日起算。
  - (D)以上皆是
- ( ) 7. 甲公司和乙公司合併後另設立丙公司，甲公司合併前有應納地價稅，乙公司合併前有應退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合併前兩公司之應納和應退稅捐如何處理？
- (A)應納之地價稅由甲公司繳納
  - (B)應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乙公司
  - (C)應納之地價稅由丙公司繳納，應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丙公司
  - (D)應納之地價稅由丙公司繳納，應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退還乙公司
- ( ) 8. 因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者，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①年內申請退還；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②年內申請退還。上述①、②分別為下列何者？
- (A)5、無期限            (B)5、10            (C)10、15            (D)15、15
- ( ) 9. 下列有關溢繳稅款退稅隻敘述何者有誤？
- (A)因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屆期末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但因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致溢繳稅款者，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  - (B)溢繳之稅款，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，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，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，按溢繳之稅額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退還。
  - (C)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誤原因者，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。
  - (D)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，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，得依規定請求返還。
- ( ) 10. 下列何者為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但書所列不在稅捐準用之範圍？①罰鍰②滯納金 ③滯報金④利息⑤怠報金
- (A)僅①            (B)②④            (C)①②④            (D)①③⑤